

公职人员 职业风险

自我认识、评估和调适

一份引导公职人员
廉洁自律的问卷

做

34道
测试题

可知危险在哪里潜伏

公权规范 单位自治 个人自律

狄小华 / 杨建萍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公职人员 职业风险

.....
自我认识、评估和调适
.....

狄小华 / 杨建萍 著

光明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职人员职业风险：自我认识、评估和调适 / 狄小华，
杨建萍著. — 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14.4

ISBN 978-7-5112-6183-0

I . ①公… II . ①狄… ②杨… III . ①公务员—行为规
范—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 ① D63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51001 号

公职人员职业风险：自我认识、评估和调适

著 者：狄小华 杨建萍

策

划：刘庆海

责任编辑：庄 宁

责任校对：张 翀

封面设计：刘庆海

责任印制：曹 净

出版发行：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100062

电 话：010-67022197，67078870（发行），67078235（邮购）

传 真：010-67078227，67078255

网 址：<http://book.gmw.cn>

E-mail：gmcbbs@gmw.cn zhuangning@gmw.cn

法律顾问：北京市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

印 刷：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开 本：650×970 1/16

字 数：157 千字

印 张：15

版 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12-6183-0

定 价：29.8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说明

鞭笞腐败，激浊扬清；刮骨疗毒，壮士断腕；猛药去疴，重典治乱……当一组组具有强大冲击力的语词罕见地置放于媒体头条时，不仅仅体现着中央政府的坚强意志，而且相当清晰地凸显：一个国人期许已久的反腐倡廉新时代，正或舒缓或激越地展示在中国政治文明的舞台上。

“公款姓公，一分一厘都不能乱花；公权为民，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作风在抓，腐败在查，风气在变。从中央政治局以身作则践行“八项规定”和“六条禁令”，到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剑指“四风”；从“老虎”“苍蝇”一起打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到“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加强监督力度；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13—2017 年工作规划》，到习近平总书记 2014 年 1 月 14 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一个信心和力度兼具的反腐格局浮出水面：推动建立“不敢犯”的惩罚机制、“不能犯”的制度机制、“不必犯”的分配机制、“不愿犯”自律机制。而这，正是本书的核心指向。

本书对公职人员具有现实的自我适用性。用权当如履薄冰，不慎乃殃；纵欲似饮鸩止渴，无节乃殇。本书作者从犯罪心理学的角度，历时 5 年，前后跑了 5 个监狱，访问了 47 名职务犯罪服刑人员，又对约 200 名职务犯罪人员进行了问卷调查，形成了一份职务犯罪的心理调查报告，再根据这份报告形成了本书的主体：公职人员职业风险——自我认识、评估和调适手册。这是一份简明的自我评估职业风险的手册，从手册表格所列事项的问答或选取上，公职人员大致可分析个人的具体情况，对照纪律和法律红线，评估心理底线，保持对腐败诱惑的免疫力，以避免职业风险。

本书对纪检和司法部门工作人员，具有现实的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风起于青萍之末，浪成于微澜之间。公职人员的心理变化和欲望诉求，以及这种变化和诉求的外在社会化，自细节处往往体现出违纪或违法的征兆。本书的研究以及系列指标的量化，有助于纪检或司法部门从心理关照和交流沟通中，发现并扩展线索，查获或遏制腐败行为。

促进公权规范，推动单位自治，增强个人自律，改善办案环境，增进预防效果，加大惩治力度，营造良好的反腐倡廉环境，是本书课题组研究的初衷，也是我们出版这本作品的宗旨。

光明日报出版社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精彩观点

谁也不想得病，但又不得不与致病的细菌和病毒相伴！哪位官员又情愿坐牢？然而，只要手中有权而不受监督，就会面临各种诱惑，并可能引起心理失衡，欲望畸变，甚至堕落犯罪而身陷囹圄。

人有三欲，即物欲、情欲和权欲。在一些人眼里，“官职”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资源，既可以满足权欲，同时还可以满足物欲和情欲。对于公职人员，特别是一个单位、部门或负责一项工作、能够“说了算”的“一把手”而言，职业风险越来越高。

有效遏制腐败高发，惩罚、制度等他律机制虽然必不可少，但其完善仍需要经历一个过程。对于公职人员个人来说，控制职务犯罪风险、保护自己免受牢狱之灾，最直接、最有效的方法当属自律。

因交往对象的变化而产生的不当比较，容易引起心理的不平衡，成为这些贪官堕落的开始。不少贪官在接受访谈时，谈到自己最初对他人送礼行为的厌恶，其中不少人还曾以“赶”甚至“骂”等方式断然拒绝过。然而，生活在人情关系浓厚的社会里，可以拒绝别人的直接行贿，却难以拒绝同学、亲朋好友（其实是请托人付钱）的吃请。膨胀的私欲随着不断地被非法满足，就会持续恶化，并最终导致畸形的需要。

官员手中一旦有权就会面临他人的献媚、奉承，而如果一个人长期听不到他人对自己客观公正的评价，听不到批评、反对的声音，就必然会导致自我意识的歪曲。一个人不能自知也就意味着他不能正确认识和调控自己的心理，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也就是迟早的事了。

心态对一个人的成长和发展发挥着重要作用，正所谓“心态决定命运”。一

个人的境遇可遇不可求，但一个人的心态则完全可由自己支配。我们在访谈中发现，职务犯在犯罪过程中常伴有某种持久的不良心态。

一个没有经历过失去自由痛苦的人难以体会牢狱之灾的味道，但任何需要亲身体验才能醒悟的人却又是那么愚蠢与可笑。

面对危险抬起头，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做得到的。当有人告诉我们头上正有东西掉下来时，绝大多数人的第一反应是把眼一闭，然后把头一缩，其实这对避开危险没有任何用处。危急时刻或逆境之中，只有抬起头勇敢面对的人，才有可能逃离危险，战胜困难。

越来越多的百姓开始认识到，公职人员不过是拿纳税人的钱为百姓办事，由此，对公职人员的腐败容忍度越来越低。公众监督力度的不断加大，“官越来越难当”将成为常态。

净化环境对于预防和控制犯罪具有重要意义。但环境是复杂的，人们不可能不受消极或不良环境因素的影响。每个人在受到负面环境影响的同时，自己也自觉或不自觉地成为消极环境的制造者、传播者。因此，学会风险自我评估，及时掌握自己面临的风险程度，对于自己少受负面环境因素影响，避免污染环境都具有意义。

侥幸常会蒙蔽人们，使人们达到心理上一时的平衡，而失去对事物真实情况的评估。于是，在多数情况下，人们就很容易成为侥幸的俘虏。侥幸就像是一剂麻醉药，使人失去正确判断事物的能力，从而使公职人员所面临的法律风险转化为实际的施害行为。

序 言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查处职务犯罪的职能部门之一，处于同职务犯罪斗争的最前沿，在查处案件的过程中，他们掌握着丰富的职务犯罪及其发生原因等信息。为将这些信息资源转化为指导惩治与预防腐败、特别是惩治与预防职务犯罪的研究成果，自2008年以来，南京大学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所与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围绕“侦防一体，注重预防”等进行了一系列课题研究，先后发布了《医疗卫生系统职务犯罪及其预防对策研究》《工程建设腐败犯罪及其预防对策研究》《职务犯罪心理及其防治研究》等研究报告，不仅提出了“公权规范治理、单位依法自治、个人加强自律”三个相互区别又密不可分的、用以推进法治或从根本上治理腐败的具体路径，而且按照“由点到线、由线成面、由面构体”的预防工作思路，以个案查处推进单位预防，以类案分析促进条线预防，以预防调研指导系统防治。检察机关围绕自身职能开展的专门预防工作，既促进了公权的规范，推动了单位自治，增强了个人自律，又扩展了案件线索，改善了

办案环境，加大了惩治力度，还营造了良好的反腐倡廉的环境。《公职人员职业风险——自我认识、评估和调适手册》（简称“手册”）就是在以上系列研究和预防探索的基础上，通过深化研究形成的又一中间成果。

一、治理腐败，最根本的是要为权力套上“三根”绳索

谁也不想得病，但又不得不与致病的细菌和病毒相伴！
哪位官员又情愿坐牢？然而，只要手中有权而不受监督，就会面临各种诱惑，并可能引起心理失衡，欲望畸变，甚至堕落犯罪而身陷囹圄。在现实生活中，我们常常发现：已经堕落并受到刑罚处罚的腐败官员往往追悔莫及，而已经犯罪但尚未被揭露或仍处于犯罪边缘的某些官员，却总觉得自己不会出事！凡此种种，让我们这些研究者十分感慨。我们既然研制不出“后悔药”，既然无法让那些已经受到刑罚惩罚的腐败官员实现时空“穿越”，回到正常的生活轨道，那可否制作一本警示的手册，让在位的官员保持对腐败诱惑的免疫力，或让那些处于犯罪边缘的官员悬崖勒马呢？长达5年的调查、研究和实践，给了我们肯定的答案！

以权谋私是职务犯罪的本质特征，而腐败〔包括一般腐败和腐败犯罪（也就是职务犯罪）〕发生的规模以及严重程度，或公职人员发生腐败的风险，取决于三方面因素：权力的监督与制约程度、权力所涉及事项利益的大小、权力行使者个人欲望的强烈程度。人有物欲、情欲和权欲，各种欲望的需要本身无所谓善与恶或合法与非法，而满足需要的手段

才有道德和法律上的评价。一般来说，经过正常社会化的人，特别是经过层层选拔的官员，他们大多能够保持正常人的常态需求。但随着职位的升迁，由于手中的权力可以给他人带来各种利益，所以他们容易成为拉拢和腐蚀的对象，而不得不面对各种诱惑。研究发现，腐败官员的物欲、情欲和权欲，与其面临的诱惑呈现出强烈的正相关，即权力所涉及事项的利益越大，官员所面临的诱惑就越大。而官员面临的诸如献媚、金钱、物质、美色、权力等诱惑越大，就越容易出现心理的不平衡。此时如果没有能力及时调整好自己的心态，以恢复心理平衡，又遇上特定的形成或强化腐败动机的诱因，那么其腐败的风险也就会迅速走高，在不受监督或监督不到位的情况下，甚至引发犯罪。

从决定公职人员腐败或职务犯罪风险的三要素，我们不难看出，欲望作为推动人行为的主要动力，虽然可以通过自律加以调适，但由于一个人的自律能力是在长期社会化过程中形成的，且容易随着个人环境的变化而变化，所以是不可靠的。权力所涉及的利益大小，主要是由公共权力在社会管理、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不可或缺性所决定的，虽然我们可以通过分权以分解权力所涉及的利益，并通过还权于民缩小公共权力的干预范围，但有权力就会涉及利益。掌握权力的人或部门由于也有自身的利益，公共权力极容易因此成为谋取个人或部门利益的工具。由此，降低公职人员腐败风险或有效遏制职务犯罪的发生，最关键的还是对权力进行有效的监督，即将权力装进制度的笼子！

将权力装进制度的笼子，必须为权力套上三根绳索：一根是以公民权利制约公共权力。公共权力源自人民，而且其存在的唯一理由是为广大人民群众实现权利最大化。以公民权利制约公权，需要建立民主的权力赋予机制、规范的权力运行机制和畅通的权利救济机制。一根是以公共权力制衡公共权力。分权制衡是现代权力制衡的主要形式，也是防止权力滥用的重要方法。在我国当前“一权独大，三权并列”的权力体制下，既要强化人大的监督作用，又要形成法院裁判的独立性和检察监督的有效性，还要解决好权力滥用的责任及其追究责任的程序保障。还有一根是以社会性权力监督公共权力。非公组织以及日益发达的媒体网络构成了强大的社会性权力，而这种社会性权力在监督公共权力方面正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但若要更好地发挥社会性权力的监督正能量，则必须推进权力边界的明晰及其运行的公开与透明。只有公民权利、公共权力和社会性权力之间，在制度上和绝大多数人的心里形成了清晰的界限，在实践中任何逾越界限的行为，大多会受到查处，也就是说三者之间已经形成了良性的互动，那么我们才能说公共权力已经被装进了制度的笼子。

二、实现“三清”政治目标，必须处理好“四对”关系

腐败的发生有着深刻的社会原因，也有复杂的个体原因。通过体制的改革、制度的完善、机制的建立等，形成控制权力的笼子，绝不是一蹴而就的事。因为公职人员仍然时

时面临诱惑，各种腐败乃至职务犯罪仍在天天发生。如何有效地遏制腐败和控制职务犯罪，并最终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的政治建设新目标，我们需要正确处理好以下几对关系。

首先是“惩”与“防”的关系。惩治与预防腐败虽然是治标与治本的关系，但在我国当前反腐斗争的形势下，既拍“苍蝇”又打“老虎”的“惩”却显得尤其重要。惩治腐败既可对腐败官员起到震慑之效，又可打消处于犯罪之中或边缘的官员的侥幸心理，还可以赢得群众支持，为制度反腐赢得时间。预防腐败虽然是治本举措，但如果已经实施腐败犯罪的贪官逍遥法外，那么，不仅会进一步助长腐败吃香、贪官神气的沉沦之风，而且会让清正廉洁的官员失去守法的荣誉感，甚至会觉得清廉吃亏。由此，没有严厉惩治为前提的预防注定效果有限，甚至没有实际效果。当然，只“惩”不“防”，不仅打击本身难以深入并可能导致“递减”效应，而且打击所产生的成效难以巩固，甚至会出现腐败如韭菜一般割了一茬又一茬。其实，中央所确立的“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工作方针，已经为我们正确处理“惩”与“防”的关系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本书只是预防教育的一种形式，人们大可不必为这种反腐教育形式的创新而心存疑虑。教育的深化不仅可以使更多的官员“不愿犯”，而且对形成“不敢犯”、“不能犯”和“不必犯”，同样具有促进作用。

其次是“严”与“厉”的关系。“严”与“厉”是惩治

或打击腐败时的两种不同的路径选择，“严”强调严密法网和对腐败的“零容忍”，真正让包括刑罚在内的惩罚，成为一般腐败或职务犯罪不可避免的后果；“厉”则强调对已经查获的犯罪分子的严厉惩处，试图以“严刑峻法”来达到威慑犯罪的目的。长期以来，由于历史与现实的原因，我国的刑事司法一直以“厉而不严”的面目示人。由于职务犯罪的特殊性，在处理职务犯罪时普遍存在着既不“严”也不“厉”的问题。相对于普通刑事犯罪，职务犯罪不仅存在着发现难、查证难与处罚难，而且被查处的贪官也更多被判处缓刑。由于腐败“黑数”的大量存在和处罚上的“轻缓”，让贪官感觉到自己被查也只是“运气不佳”或“命运不好”，正所谓“隔墙扔砖头，扔到谁，谁倒霉！”中央对腐败采取既拍“苍蝇”又打“老虎”的“零容忍”态度，正让更多腐败分子浮出水面！这也清楚地表明：惩罚腐败时“严”与“厉”的关系也正由过去的“严”而不“厉”转向既“严”又“厉”。本书在分析导致腐败发生的原因基础上，为官员划出了一条不能逾越的心理“红线”，从而让官员知道“魔高一尺，道高一丈”和“伸手必被抓”的道理。

第三是“破”与“立”的关系。腐败是一个非常宽泛的概念，从一般公物私用到严重贪腐犯罪几乎无所不包。现阶段，对严重的腐败犯罪，不仅在法律规定上是明确的，而且官员心中的界限大多也是清楚的。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腐败犯罪依然严重，那么主要原因就在于法律执行不严与权力诱惑太大。与此不同，对一般腐败行为，由于历史与现实的原

因，不仅制度规定标准模糊，而且在老百姓甚至官员心中界限更是不清楚，由此表现为各种公与私不分的一般腐败成为一种普遍现象。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涉及腐败的面太大，查处腐败的标准不明确，反腐败会因得不到公众的理解与支持而难以深入。更重要的是，一般腐败与腐败犯罪之间虽然在法律上存在本质的区别，但从一个人的堕落过程来看，却是密不可分的。为此，反腐败一方面要严密法网，坚持“苍蝇”和“老虎”一起打，唯有如此，才能将职务犯罪的法律界限刻印在官员的意识之中。另一方面，要“破”除各种官员习以为常的、甚至老百姓都已高度“容忍”的腐败“潜规则”，并通过“立”规矩的办法为一般腐败行为划出“红线”。只有绝大多数人认同并能够遵循的规则，才具有规范的意义。也只有少数人违反规则，并对这种违规行为及时予以查处，写在纸上的规则才能真正起到规范作用。中央在注重打击腐败犯罪的同时，通过“八项规定”、“六项禁令”等一系列措施，着力纠正“四风”问题，在“破旧”的同时“立新”，让可能演变为腐败犯罪的一般腐败行为也进入监督甚至查处的范围，从而让官员逐步养成清廉的习惯。本书不仅是要让官员认识自己的风险，而且要让他们知道如何远离风险或控制风险。

第四是“治”与“己”的关系。腐败的原因极其复杂，既有历史的原因，也有现实的问题，既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环境因素，也离不开行为人的个体因素。推进国家法治，既然是从根本上治理腐败的不二法门，而国家法

治的推进又存在着相互区别又互相依赖的三个层面的工作，即公共权力的规范及其依法治理、单位内部的依法治理和个人的自律，那么，反腐败就不仅仅是党和政府的事，而且是每一个单位和每一位公民的事。当下，党中央已经吹起反腐败的战斗号角，中央领导也以他们自身的行动为我们做出了榜样。此时此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只是做反腐的评论员和旁观者，而要做积极的参与者，不仅要以自治和自律的行为与腐败保持距离，而且要为培育根治腐败的土壤，建立将权力装进笼子的制度之治做出自己的努力。本书从决定一个人行为的心理入手，让官员了解腐败心理产生、发展与演变的规律，并学会有效调适自己心理、抵御诱惑的方法，关注的不仅是官员如何自律，而且包括单位如何自治，公权如何规范及依法治理。

三、研究腐败心理，为惩治与预防腐败提供依据

腐败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任何一个国家都不能幸免。但作为一个人的具体行为，每一名官员完全可以并应当设法避免。然而，人是极其复杂的，要让一个人认识到并懂得如何避免腐败，需要我们深入研究并揭示腐败作为一种现象产生、发展和变化的规律，更要弄清楚一名官员腐败堕落的心路历程，提出切实可行的防范之策。

心理是行为的根据，行为则是心理的外在表现。既然任何腐败犯罪都是由行为人的犯罪心理所推动的，那么，了解腐败官员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外化、强化或衰退的规律，

掌握每一个节点心理演化所必不可少的外在刺激因素，我们既可以为反腐体制、制度和机制的形成提供依据，当然也可以此创新预防教育，并帮助惩治腐败的职能部门提升打击腐败的能力。自2008年至2010年，我们的调查研究主要聚焦于某一条线职务犯罪或类案的研究，通过分析职务犯罪的特征及其规律，来帮助单位或条线查找并有效控制容易发生职务犯罪的风险源点来预防职务犯罪。自2011年开始我们又将研究聚焦于职务犯罪的心理研究，重视分析职务犯罪心理在形成及其外化为犯罪行为的过程中，个人欲望、面临诱惑、权力监督等要素之间的互动关系，并以此提出了推动“不愿腐”、“不必腐”、“不能腐”和“不敢腐”的具体路径。在我们看来，制度是人制定的，也要人去遵守和执行，如果人们不能掌握制度建立、遵守和执行过程中的人的心理活动规律，建立“不愿犯”、“不必犯”、“不能犯”和“不敢犯”的四位一体的防治职务犯罪的体系也就成了一句空话。自2013年下半年开始，我们又在如何利用“心理极限”加大对腐败的打击力度上做深入研究，期待为相关职能部门提升反腐败能力提供技术上的支持。《公职人员职业风险——自我认识、评估和调适手册》是课题组在总结现有反腐教育得失基础上形成的一个中间成果。它从内容到形式对反腐教育进行了创新。由于在教育实践中产生了良好的效果，所以我们决定将其推而广之。

2013年12月27日下午，当《公职人员职业风险——自我认识、评估和调适手册》以首发式的形式公开亮相后，

立刻引起了媒体和公众的高度关注。作为主持这项研究的学者，从未想过通过这样的方式提高自己的“知名度”，但对我们的成果受到如此关注仍感到兴奋，因为不论是批评、否定，还是称赞、肯定，也不管这些肯定或否定是出于误读，还是曲解，关注本身让我们进一步看到了成果的不足和价值。也正因为人们的关注，让我们有了将此研究成果公开出版的想法，并很快付诸了行动。我们不指望通过公开出版，让批评和否定者改变态度，但我们真心希望关注我们的人更多地了解我们的研究，并真切地期待成果能够发挥更好的自我教育作用。本书收录了制作手册所依据的前期研究成果（与手册内容不可避免地有重复之处，但为了保留研究成果及手册的各自独立性，未做删减处理，请读者谅解——作者注），我们十分期待读者对这一初步的研究成果能够提出更多宝贵的意见！

本书是南京大学犯罪预防与控制研究所与鼓楼区人民检察院长期合作的成果。在选题过程中，时任检察长田跃初率先提出了心理预防的课题，他的多方协调使我们的调查得以顺利进行。在此，我们要衷心感谢这位充满智慧的老检察长！在成果的形成过程中，南京大学法学院的博士研究生阿斯哈尔、张微、刘伟伟，硕士研究生高卉、何湘萍、张静、冀莹、叶聪、高鹏、陈慰云等都参与了调研，甚至有的同学还承担了一些研究成果的起草工作。他们现在虽然多已离开学校并走上教学、纪检或司法岗位，但这一经历一定会成为他们人生的宝贵财富。在调查过程中，我们不仅得到了浦口